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為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REENS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31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初步公告

業績摘要

二零一二年收益為人民幣379,500,000元，較去年減少39.1%，此乃由於二零一二年貿易環境充滿挑戰所致。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87,500,000元，較去年顯著增加。

二零一二年每股基本虧損達人民幣0.39元，較去年增加約550.0%。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79,470	623,479
銷售成本		<u>(432,460)</u>	<u>(554,609)</u>
毛利／(虧損)		(52,990)	68,8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810	21,8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030)	(31,706)
行政開支		(145,866)	(105,659)
其他開支		(240,056)	(5,804)
融資成本		<u>(35,228)</u>	<u>(23,864)</u>
除稅前虧損	5	(500,360)	(76,271)
所得稅開支		<u>11,270</u>	<u>(3,589)</u>
年內虧損		<u><u>(489,090)</u></u>	<u><u>(79,860)</u></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7,536)	(79,860)
非控股權益		<u>(1,554)</u>	<u>—</u>
		<u><u>(489,090)</u></u>	<u><u>(79,860)</u></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		<u><u>(人民幣0.392元)</u></u>	<u><u>(人民幣0.064元)</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489,090)</u>	<u>(79,860)</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550</u>	<u>(4,93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7,540)</u>	<u>(84,799)</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5,986)	(84,799)
非控股權益	<u>(1,554)</u>	<u>—</u>
	<u>(487,540)</u>	<u>(84,7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241	319,2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6,688	88,565
其他無形資產	7	40,006	141,268
金融資產－應收授予人款項		—	20,839
遞延稅項資產		3,355	4,203
		<u>439,290</u>	<u>574,170</u>
流動資產			
存貨		49,608	61,044
建造合約	8	111,381	287,0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232,237	307,2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546	99,835
金融資產－應收授予人款項		—	4,167
已抵押存款		121,921	83,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05	60,238
		<u>634,598</u>	<u>902,6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71,284	267,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044	48,204
衍生金融工具		—	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9,213	292,500
應付稅項		12,606	13,359
		<u>782,147</u>	<u>621,81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7,549)</u>	<u>280,8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741</u>	<u>855,040</u>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741</u>	<u>855,04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530	24,447
遞延收入	<u>33,551</u>	<u>38,71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5,081</u>	<u>123,159</u>
資產淨值	<u>246,660</u>	<u>731,88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5,004	85,004
儲備	<u>161,640</u>	<u>646,877</u>
	246,644	731,881
非控股權益	<u>16</u>	—
權益總額	<u>246,660</u>	<u>731,881</u>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供應熱交換產品及解決方案，包括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風力發電塔筒、船用設備及鍋爐筒體以及相關服務及維修及餘熱發電。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Frank Ellis、謝志慶及陳天翼。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頒佈修訂，以增強對金融資產的披露。倘所轉讓資產於財務報表並未全部終止確認，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明白該等未終止確認的資產與其相關負債之間的關係。倘該等資產已全部終止確認，但實體繼續涉及該等資產，實體須就此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實體繼續涉及該等已終止確認資產的性質及相關風險。

3. 經營分部資料

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多個業務單位，而所擁有的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省煤器 — 安裝於發電廠鍋爐系統的主要熱交換設備；
- (b)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 提取從各種工業應用排放出來的廢氣體中所含的熱能，並於另一進一步應用程序中使用回收了的熱能的系統、空氣預熱器、過熱器及其他部件，如發電站鋼結構及翅片管；

- (c) 船用產品 — 一般分類為燃燒鍋爐及其他船用鍋爐的快裝船用鍋爐產品；
- (d) 餘熱發電 — 興建及營運餘熱發電設施；
- (e) 風力發電塔筒 — 持有包含發電機的艙室的管狀鋼架構；及
- (f) 服務及維修 — 鍋爐轉換、升級、船用或地面鍋爐的一般保養服務、安裝、測試及維修。

管理層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按集團的不同經營分部進行監控。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予以評估，以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一致的除稅前虧損計量，除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融資成本、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以及自該計量扣除的總部及企業開支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使用的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餘熱回收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及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船用產品 人民幣千元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78,096	221,477	46,913	12,494	-	20,490	379,470
分部間銷售	-	-	-	-	-	-	-
	78,096	221,477	46,913	12,494	-	20,490	379,470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
收益							<u>379,470</u>
分部業績	(51,131)	(124,228)	(1,139)	(95,361)	(18,993)	3,004	(287,848)
對賬：							
對銷分部間業績							-
利息收入							2,488
未分配收益							2,3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2,122)
融資成本							<u>(35,228)</u>
除稅前虧損							<u>(500,36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餘熱回收產品 及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船用產品 人民幣千元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78,785	163,051	12,023	2,291	123,877	3,221	383,248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90,640
總資產							<u>1,073,888</u>
分部負債	109,584	188	-	17,522	39,926	1,886	169,10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58,122
總負債							<u>827,228</u>
其他分部資料：							
已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7,603	129,444	-	80,318	-	1,308	238,673
已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	-	-	-	-	(842)	(842)
折舊及攤銷	9,216	17,894	1,620	21,606	8,134	1,968	60,438
資本開支*	<u>4,843</u>	<u>14,726</u>	<u>1,067</u>	<u>-</u>	<u>-</u>	<u>918</u>	<u>21,554</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餘熱回收產品 及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船用產品 人民幣千元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209,984	197,011	63,082	49,014	96,747	7,641	623,479
分部間銷售	<u>-</u>	<u>-</u>	<u>-</u>	<u>-</u>	<u>-</u>	<u>-</u>	<u>-</u>
	209,984	197,011	63,082	49,014	96,747	7,641	623,479
<i>對賬：</i>							
對銷分部間銷售							<u>-</u>
收益							<u>623,479</u>
分部業績	38,253	23,419	(775)	4,325	(3,917)	(2,143)	59,162
<i>對賬：</i>							
對銷分部間業績							-
利息收入							2,538
未分配收益							3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4,421)
融資成本							<u>(23,864)</u>
除稅前溢利							<u>(76,271)</u>
分部資產	192,504	236,884	12,607	105,790	142,673	4,804	695,262
<i>對賬：</i>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81,596</u>
總資產							<u>1,476,858</u>
分部負債	100,638	1,147	-	16,218	51,172	1,085	170,260
<i>對賬：</i>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74,717</u>
總負債							<u>744,97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餘熱回收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省煤器 人民幣千元	及鍋爐筒體 人民幣千元	船用產品 人民幣千元	餘熱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塔筒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維修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已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987	-	-	-	-	1,517	2,504
已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	-	-	-	-	(247)	(247)
折舊及攤銷	7,666	14,584	1,813	21,093	13,178	1,363	59,697
資本開支*	<u>9,351</u>	<u>24,317</u>	<u>1,088</u>	<u>3,291</u>	<u>53,377</u>	<u>6,085</u>	<u>97,509</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7,651	449,761
歐盟	65,307	54,692
印度	24,638	117,034
美國	52,015	84
其他國家	<u>9,859</u>	<u>1,908</u>
	<u>379,470</u>	<u>623,479</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提供。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02,368	513,260
英國	32,592	56,707
其他國家	<u>975</u>	<u>-</u>
	<u>435,935</u>	<u>569,96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提供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收益約人民幣46,593,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乃透過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銷售予客戶A產生，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

省煤器、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銷售予客戶B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2,236,000元)。

風力發電塔筒分部銷售予客戶C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4,093,000元)。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分部銷售予客戶D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包括銷售予與該客戶受同一控制的企業實體(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3,936,000元)。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回扣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建造合約的合約收益概約比例；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建造合約		346,486	595,136
銷售貨品		12,494	20,702
提供服務		20,490	7,641
		<u>379,470</u>	<u>623,47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488	2,538
與投資相關的補貼收入	<i>i</i>	5,161	9,832
補貼收入		165	511
來自轉讓協議的收入	<i>ii</i>	8,000	8,000
匯兌差額之淨額		1,349	—
其他		647	1,011
		<u>17,810</u>	<u>21,89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進一步獲授一筆約人民幣31,136,600元的補貼，作為通過其附屬公司通遼格林風電設備有限公司（「通遼格林」）於內蒙古通遼投資風力發電塔筒的獎勵。董事認為，該補貼與於通遼格林的投資有關，故已遞延並於通遼格林獲批准的期間按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穩定拜城格林餘熱發電有限公司（「拜城格林」）電力銷售收益，本集團開始與獨立第三方磋商，以務求保證拜城格林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五年期間的全年收益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拜城格林及獨立第三方透過上海愛建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愛建信託」）訂立若干信託協議。該等信託協議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每六個月期間，如拜城格林的電力銷售收益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獨立第三方將會向拜城格林最多補償人民幣4,000,000元的不足額。如收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則拜城格林將會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入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部分。雙方協定拜城格林與獨立第三方均有選擇權，於每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終止信託協議。

拜城格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旬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中旬期間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中旬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旬期間的收益均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之目標。因此拜城格林有權向第三方合共收取人民幣8,000,000元且對該第三方不承擔義務，其於二零一一年記錄了其他收入人民幣8,000,000元，由第三方通過愛建信託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全數支付。

拜城格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中旬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中旬期間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中旬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旬期間的收益均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拜城格林有權向第三方合共收取人民幣8,000,000元且對該第三方不承擔義務，其於二零一二年記錄了其他收入人民幣8,000,000元，由第三方通過愛建信託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全數支付。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i>i</i>	417,046	547,572
提供服務成本		15,414	7,037
折舊		31,130	31,0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431	27,058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8,110	8,17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77	1,561
核數師薪酬		2,531	2,65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4,475	76,064
退休計劃供款		5,461	5,796
		<u>79,936</u>	<u>81,860</u>
外匯差額，淨額		(1,349)	1,994
應收款項減值		46,560	2,257
建造合約減值		85,47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553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74,241	—
金融資產減值—應收一名授予人款項		25,006	—
公平值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	60
銀行利息收入		<u>(2,488)</u>	<u>(2,53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拜城格林與新疆國際煤焦化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煤焦」)訂立一項協議，由新疆煤焦向拜城格林提供人民幣4,627,000元，被視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拜城格林向新疆煤焦購買廢氣的成本之扣減。由於此扣減部分直接歸於過往期間所產生的成本，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按銷售成本(而非其他收入)的扣減處理。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的虧損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45,000,000股(二零一一年：1,245,000,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之供股)。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487,536)</u>	<u>(79,86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1,245,000</u>	<u>1,245,00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服務 特許權安排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i 及 i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509	14,999	21,272	27,584	76,904	141,268
添置	411	-	-	-	-	411
年內攤銷撥備	(96)	(916)	(2,343)	(2,484)	(21,592)	(27,431)
年內減值	-	-	(18,929)	-	(55,312)	(74,241)
匯兌調整	(2)	-	-	1	-	(1)
	<u>822</u>	<u>14,083</u>	<u>-</u>	<u>25,101</u>	<u>-</u>	<u>40,00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2</u>	<u>14,083</u>	<u>-</u>	<u>25,101</u>	<u>-</u>	<u>40,00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4	18,124	28,903	32,315	131,306	211,672
累計攤銷	(202)	(4,041)	(9,974)	(7,214)	(75,994)	(97,425)
減值	-	-	(18,929)	-	(55,312)	(74,241)
	<u>-</u>	<u>-</u>	<u>(18,929)</u>	<u>-</u>	<u>(55,312)</u>	<u>(74,241)</u>
賬面淨值	<u>822</u>	<u>14,083</u>	<u>-</u>	<u>25,101</u>	<u>-</u>	<u>40,006</u>

本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服務 特許權安排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i 及 i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4	15,915	23,615	12,111	94,685	146,370
添置	596	-	-	18,904	3,306	22,806
年內攤銷撥備	(133)	(916)	(2,343)	(2,579)	(21,087)	(27,058)
匯兌調整	2	-	-	(852)	-	(850)
	<u>509</u>	<u>14,999</u>	<u>21,272</u>	<u>27,584</u>	<u>76,904</u>	<u>141,26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9</u>	<u>14,999</u>	<u>21,272</u>	<u>27,584</u>	<u>76,904</u>	<u>141,26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3	18,124	28,903	32,315	131,306	211,261
累計攤銷	(104)	(3,125)	(7,631)	(4,731)	(54,402)	(69,993)
	<u>-</u>	<u>-</u>	<u>(7,631)</u>	<u>(4,731)</u>	<u>(54,402)</u>	<u>(69,993)</u>
賬面淨值	<u>509</u>	<u>14,999</u>	<u>21,272</u>	<u>27,584</u>	<u>76,904</u>	<u>141,268</u>

附註：

- i. 客戶關係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重組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歷史成本為人民幣28,903,000元為本集團三間全資附屬公司(Greens Power Limited、格菱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上海格林船務工程有限公司)客戶關係的公平值。初始金額為根據由獨立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歸屬於該無形資產未來淨現金流之現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關係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929,000元。鑑於本集團客戶群之重大變動，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業績持續未如理想，管理層認為應列示與該客戶關係有關之可能減值損失，並決定在本年度悉數註銷有關賬面淨值。

- ii. 專有技術主要包括技術知識、製造技巧及其他無專利的專門技術。
- iii. 拜城格林與新疆自治區新疆煤焦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新疆煤焦向拜城格林轉讓其餘熱發電項目。

根據該合作協議，拜城格林須負責興建該項目的發電站的基建設施及設備。拜城格林將營運發電站，並於完成興建後連續六年(即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將餘熱產生的電力出售予中國國家電網公司以供公眾使用。於營運期間終結時，拜城格林將不再於基建設施及設備中持有任何剩餘權益。因此，該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被視為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營運發電站的權利則被視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將於發電站開始營運時於營運期間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由於二零一二年的發電量持續下跌，以及新疆煤焦近期酌情決定可能暫停相關焦化生產設施的運作，本集團向拜城格林就餘熱發電項目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603,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示為永久減值，並已作出相應全數撥備。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格菱動力動力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格菱動力」)與雲南省昆明馬龍化工有限公司(「馬龍化工」)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據此，馬龍化工向格菱動力授出餘熱發電項目。

根據該合作協議，格菱動力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昆明格菱仕能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昆明格菱」)負責興建該項目發電站的基建設施及設備。昆明格菱將營運發電站，並於發電站按計劃在營運後連續六年將餘熱產生的電力及蒸汽出售予馬龍化工。於營運期間終結時，該附屬公司將不再於基建設施及設備中持有任何剩餘權益。本集團同意於營運期間結束時向馬龍化工轉讓其於該項目之全部權益。因此，該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被視為服務特許權安排，而營運發電站的權利則分別被視為人民幣25,006,000元之金融資產及人民幣3,306,000元之無形資產。無形資產將於發電站開始營運時於營運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發電站已完成興建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營運。約人民幣28,312,000元之興建收益及約人民幣5,312,000元之興建溢利已於二零一一年確認。

由馬龍化工接納該發電站起，馬龍化工並無提供為發電站任何餘熱，並拒絕向本集團支付自接納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期間每月最低保證金額。本集團已與馬龍化工積極談判，要求其履行根據合作協議之責任。本集團已向馬龍化工發出法律意見，並考慮可能提出仲裁。鑑於馬龍化工是否將會於不久將來履行協議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對格菱動力就餘熱發電項目服務特許權安排中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09,000元)及上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無形資產確認為金融資產之人民幣25,006,000元作出全數撥備。

8. 建造合約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約客戶賬款總額	196,852	287,002
減值	(85,471)	—
	<u>111,381</u>	<u>287,002</u>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載至本公佈日期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98,061	341,734
減：進度款項	(186,680)	(54,732)
	<u>111,381</u>	<u>287,002</u>

建造合約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減值虧損確認	85,471	—
	<u>85,471</u>	<u>—</u>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2,141	9,200
貿易應收款項	258,493	302,816
減值	(38,397)	(4,760)
	<u>232,237</u>	<u>307,256</u>

本集團給予其一般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惟若干信貸記錄及關係良好的客戶可給予更長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亦容許其貿易客戶保留總合約價格約5%至10%的款項(質保金)，直至貿易客戶的產品被安裝及使用之日起計一年至三年期間屆滿為止。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扣除應收質保金及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1,085	86,517
3至6個月	14,803	33,371
6個月至1年	45,020	64,542
1至2年	27,946	15,004
2至3年	14,200	1,836
	<u>133,054</u>	<u>201,270</u>

應收質保金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134	23,538
3至6個月	8,797	27,217
6個月至1年	8,804	21,084
1至2年	58,022	15,441
2至3年	6,304	1,213
3年以上	981	8,293
	<u>87,042</u>	<u>96,78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760	2,50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7,402	2,504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12,923)	–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842)	(247)
	<u>38,397</u>	<u>4,760</u>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約人民幣38,39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760,000元)，而撥備前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4,7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751,000元)。

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利息及本金付款均已違約的客戶，而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u>213,792</u>	<u>295,065</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按照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4,127	116,823
3至6個月	44,258	70,252
6個月至1年	41,495	63,748
1至2年	69,134	15,814
2年以上	2,270	1,058
	<u>271,284</u>	<u>267,695</u>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按180天結算。

將包含在本公司即將發出的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在沒有保留意見下，謹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1指出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47,549,000元。儘管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能否於到期時延長短期借款、取得額外融資及從現有業務中獲得足夠營運現金流，以使貴集團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責任以及為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規定撥資。此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業務回顧及分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可概括如下：

整體營運

於全球熱交換及電力設備行業大幅下滑後，二零一二年繼續為重大挑戰的一年。傳統市場的市場需求仍然疲弱，不少重大項目需擱置或無限期暫停。即使並非在其熟悉的業務領域，業內人士均渴望贏得投標。激烈競爭已為毛利率施加顯著壓力，亦需要更多經營現金流以促進就有關急單能以更短時間生產及交貨。因此，造成本集團生產設施要在低於盈虧平衡點的營運規模下運作。

中國及歐洲市場仍然低迷，而本集團已從美國市場接獲大量查詢，頁岩氣電力行業的蓬勃發展為本集團的餘熱鍋爐及同類電力設備產品（為燃氣電廠的主要設備）帶來大量機遇。

融資困難仍為世界各地電力設備基礎設施新項目的主要問題之一。各種的潛在機會均受到影響，而有關項目需擱置或無限期暫停。

國際業務平台

本集團的全面整合國際業務平台已成功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首先，於新加坡新成立的銷售團隊已成功獲得鍋爐及安裝於若干浮式生產儲油平台（「FPSO」）的相關設備首張訂單。打入FPSO市場及成為海洋石油勘探業的合格供應商為本公司的持續目標。其次，在英格蘭南部新成立的燃燒器設備團隊已成功接獲石油工業中一名西班牙客戶的燃燒器相關設備的首張訂單。現加強本集團作為石化行業的合格供應商。再者，本集團位於明尼蘇達州的美國附屬公司現已成為在該國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熱交換解決方案的合格供應商，包括餘熱鍋爐及省煤器。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國際銷售團隊已成功開闢南亞的孟加拉國市場，並幾乎已完成該國一個發電站項目。最後，印度附屬公司已繼續於該國內扮演積極的角色，以就鍋爐及其他熱交換產品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予主要承包商及基礎設施發展商。在印度浦那（Pune）成立新辦公處現提供後端工程技術支援予本集團所有的國際平台。

省煤器

由於本集團的歷史及傳統產品省煤器，為提高燃煤發電站及工業發電廠的效率並減少排放的產品，本集團的H型擴展受熱面解決方案以其耐用性及效能為眾所週知。年內省煤器的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於中國，省煤器客戶主要為燃煤發電廠建設項目的主要承包商，市場上項目招標的數量及規模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價格競爭幾乎成為市場的主導因素，但以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為代價。小規模省煤器生產者已變得更進取，這更加扭曲中國市場的健康秩序。

本集團年內省煤器銷售較去年減少62.8%至約人民幣78,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000,000元）。儘管部分原因乃為中國燃煤發電廠升級放緩，主要原因則是與去年相比隨著主要客戶選擇採用不如本集團產品技術先進的低成本供應而喪失市場份額。雖然其現有規模對省煤器在中國銷售之整體下降無足輕重，本集團已成功於年內為其省煤器開拓美國市場。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餘熱回收產品包括一系列應用裝置，如餘熱鍋爐（用於燃氣及燃油發電廠的系統）、廢熱鍋爐及主要用於清潔能源及垃圾發電方案的其他餘熱回收領域。其他廢熱鍋爐亦用於水泥廠、煉焦廠及煉油廠等工業應用，以回收日常營運中產生的餘熱及減少排放。於本年度，大部分該等產品供應予

中國、印度及歐洲的客戶。餘熱回收產品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一年錄得銷售額增加12.4%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21,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000,000元。為於全球市場低迷的情況下擴大本集團的餘熱鍋爐及鍋爐相關產品的市場，本集團已成功取得美國及孟加拉國等新市場及應用本集團產品的新訂單。

船用設備

船用設備一般為用於航運的廢熱鍋爐、省煤器、組合式鍋爐及燃燒鍋爐。本集團在中國及新加坡的多數船用設備客戶為位於內地的船塢。為多元化發展該分部至海洋石油勘探業務，本集團已透過新加坡新成立銷售團隊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成功獲得將安裝於FPSO之鍋爐新訂單。於年內，船用設備銷售減少25.7%至約人民幣46,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100,000元)。

餘熱發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拜城格林出售利用新疆煤焦的餘熱生產的電力予中國國家電網公司。該項目根據興建－營運－轉讓模式興建。合約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由於過往幾年的年度報告中所披露的不利因素，拜城格林的電力銷售受政府於當地實行的整合煤礦資源及煤礦運作量的行政政策影響。年內電力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700,000元)，較去年減少39.6%。

為保證分部未來收益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轉讓協議於年內仍然發揮作用，於年內貢獻為人民幣8,000,000元。

本集團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的第二個餘熱發電項目(「雲南項目」)與昆明格菱及馬龍化工之合作協議有關。雲南項目包括化工廠餘熱發電系統的技術升級，對價為六年的電力及蒸汽銷售產生的收益。雲南項目的餘熱發電設備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運營。雲南項目的經營權已於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入賬。化工廠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部分擔保收益已於年內按金融資產入賬。除上述擔保收益外，雲南項目與本集團現有的拜城項目按相同基準入賬。雲南項目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風力發電塔筒

受限於中國中央政府對風電的緊縮政策，本集團已遭受對其產品需求顯著減少。風電場及風電及相關投資開發商為新風電項目融資更為困難。因此，對由通遼格林生產的風力發電塔筒的需求顯著下跌。此外，市場上大部分供應項目對賣方而言屬負現金流。鑑於風力發電塔筒市場的不利變化，本集團對接受新訂單採取較為保守的姿態。因此，位於內蒙古通遼市由通遼格林營運的廠房實際上在二零一二年內已暫停營運相當長時間。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在通遼市廠房開始實施產能多樣化，以納入壓力容器的生產。該工廠已獲得特種設備(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使通遼市工廠在二零一二年年底成為內蒙古新能源發展項目(包括煤氣化項目)的合格供應商。風力發電塔筒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暫停銷售及生產，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6,700,000元)。

服務及維修

服務及維修包括鍋爐轉換、升級、船用或陸上鍋爐的一般保養服務、安裝、測試及維修。本集團的服務及維修業務極大獲益於其於熱交換產品製造業務的經驗。服務及維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500,000元，較去年增加169.7%(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00,000元)。

採礦權

繼二零一二年年中成功競標後，本集團在新疆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克州格菱礦業有限公司(「克州格菱」)已收購於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阿克陶縣沙金礦的五個採礦權。五個採礦權的經營期限為從當地政府取得所有必要的環境批准後計兩年。克州格菱其後投資礦場基礎設施，並聘請當地一隊礦工。採礦於二零一二年冬季尚未展開營運，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或二零一三年四月初推行商業營運。

財務回顧

A. 營業額及毛利率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額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379,500,000元，即減少約人民幣39.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3,500,000元）。

同時，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毛虧損約人民幣5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68,9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業務量顯著下降而間接成本如工廠開支及工程成本增加了各項目之整體成本分攤，多項延期未完成項目的額外成本自上年結轉（設計成本、材料成本及勞動成本增加），本集團透過承接較低利潤的項目以作為打進新市場策略及與新客戶建立關係，競價壓力顯著增加及許多項目需進行再加工導致負利潤而致。此外，風力發電塔筒業務暫停，連同有欠理想的新疆餘熱發電項目亦為整體利潤帶來負面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的銷售及毛利率（按自餘熱發電分部收取的各類補償金作出調整）明細：

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省煤器	78,906	20.6	209,984	33.7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221,477	58.4	197,011	31.6
風力發電塔筒	—	—	96,747	15.5
船用設備	46,913	12.3	63,082	10.1
服務及維修	20,490	5.4	7,641	1.2
餘熱發電	12,494	3.3	49,014	7.9
總收益	<u>379,470</u>	<u>100</u>	<u>623,479</u>	<u>100</u>

按營運分部分類的毛利率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省煤器	(5.1%)	24.9%
餘熱回收產品及鍋爐筒體	(15.8%)	11.9%
風力發電塔筒	—	(12.7%)
船用設備	5.9%	11.8%
服務及維修	24.8%	7.9%
餘熱發電*	(110.7%)	10.9%
總毛利率	<u>(11.9%)</u>	<u>12.3%</u>

* 計入各類補償(單獨披露於其他收益)。

本年度按本集團客戶所在的地域位置分類的收益明細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B. 營運間接成本

本年度的營運間接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支持中國日常業務(員工成本)、集團費用(員工成本及未能中標國際項目的競標成本)及新業務措施。此乃由於業務加速促進營業額增長及於本集團基礎設施的進一步投資,包括早年投資成本及於美國、新加坡、印度及英國南部的市場開發,以及發展本集團的新國際營運團隊。此外,重點投向鍋爐項目及成套設備的設計及供應以及以全面供應代替鍋爐部件及傳統省煤器,導致更多營運間接成本。本集團極為關注該等成本,並於二零一二年以來已制訂一系列成本節約計劃。

C.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7,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900,000元)。該金額主要指有關拜城格林就既有轉讓協議的收入人民幣8,000,000元加上通遼格林以往從當地政府收取並按許可期間攤銷的補貼收入連同本年度利息收入人民幣5,200,000元。

D. 其他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顯著增加至合共約人民幣240,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00,000元)。主要包括以下非經常性損益項目：

- i) 建造合約減值金額約人民幣85,500,000元。多項延期未完成的項目，其中包括一個印度客戶、五個中國客戶有關省煤器產品的項目、以及一個有關廢熱鍋爐產品的中國客戶項目。有關項目暫停之原因主要為各客戶之財務問題及受外部市場因素影響，導致項目整體暫停。
- ii)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金額約為人民幣74,200,000元。有關減值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 iii) 貿易應收款減值金額約為人民幣46,600,000元。有關減值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 iv) 金融資產減值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

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

於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87,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9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營業額下降及毛利率顯著下跌，同時各種資產的非經常性減值虧損。

F.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目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年內本集團已對其資本支出建立廣泛的控制(CAPEX)，以為其日常營運保留現金資源。本集團的現金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支付製造費用以及工資及薪酬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23,900,000元(不包括抵押結餘)，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人民幣60,200,000元(不包括抵押結餘)。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乃由於營運資金結餘增加、資本開支成本及本集團產生貿易虧損所致。

G. 資本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2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500,000元)。年內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購置新疆採礦項目、通遼風塔設施及靖江市核心生產基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H. 主要財務比例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末的主要財務指標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例	0.81	1.45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114.9%	28.6%
資產負債比例	174.0%	48.2%

流動比例 = 年終流動資產結餘／年終流動負債結餘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 (年終銀行借貸總結欠一年終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年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結餘

資產負債比例 = 年終借貸總額／本公司擁有人於年終應佔權益結餘

I.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37,000,000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使用部分該等所得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宣佈，計劃重新分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所得款項的結餘約人民幣349,000,000元至其他擬定用途。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計劃重新分配及修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所得款項餘額人民幣194,000,000元之用途至其他擬定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00,000元仍未動用，本集團擬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中所載擬定用途運用有關餘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整體投資環境，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任何擬定用途不存在或利潤較少，管理層可經考慮所有現時狀況後，在符合相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重新分配資金至本集團其他部分及／或新項目。倘出現該情況，本集團將於適當時作出所有必要披露，並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下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

J.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所組成。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K.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L.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21,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100,000人民幣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

M.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存置及記錄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分別約0.1%、29.7%、62.4%及7.8%之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2.3%、25.1%、67.2%及5.4%分別為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一年之銷售、購貨及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進行，故預計本集團大部分未來發展及進行之交易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進行。本集團將積極把所有現時以港元存置之銀行結餘兌換為人民幣、美元或歐元。為減低其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就（其中包括其他貨幣）人民幣、美元及歐元不時訂立遠期交易合約。

N.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為浮息借款，年利率介乎2%至8%。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之利息率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規定之基準利率而定，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O. 持有的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P.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業務回顧及分析」所載就新疆若干採礦權之收購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作出任何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

Q.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087名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9名)。於年內，本集團之員工(不含董事)成本為約人民幣79,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900,000元)。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及福利開支，而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計劃、退休金計劃、公共房屋儲備、失業保障計劃及生育保障計劃。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僱用合約之條款及條文聘用，而本集團一般每年對其僱員之酬金組合及績效進行檢討，其結果將用於年度薪酬檢討，以考慮是否授出年度花紅及擢升評估。本集團亦研究其薪酬組合，並與其同業及競爭對手作比較，並於有需要時作調整以維持其於人力資源市場之競爭力。

R.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不同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為其不同地方之僱員提供不同退休金計劃及退休計劃。

就其於中國之僱員而言，中國政府對所有中國商業企業實施強制規定，要求該等企業參與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概無根據計劃之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除未來供款。

本集團於英國之僱員受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而其於香港及新加坡之僱員已加入當地公積金計劃。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向僱員（不含董事）之供款為約人民幣5,50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800,000元）。

S. 未交貨訂單

本集團一般按完成進度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未交貨訂單指於某一特定日期有關未確認的合約收益的該部分合約價值。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訂立的供應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交貨訂單總值約為人民幣23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000,000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未予確認合約收益的訂單按業務分類的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予確認的合約價值		將予確認的合約價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省煤器	77	—	84	—
餘熱回收系統及鍋爐筒體	72	—	85	—
船用設備	55	5	54	—
風力發電塔筒	—	—	11	—
服務及維修	22	—	29	—
	<u>226</u>	<u>5</u>	<u>263</u>	<u>—</u>
總計	<u>226</u>	<u>5</u>	<u>263</u>	<u>—</u>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本集團已與中東的國有企業就一家煉油廠的一系列設備的設計、生產、採購及安裝訂立新的三年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金額約53,30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仍在安排必需的銀行融資，以促進其現金需求。由於其尚未生效，有關合約並無列入上文未予確認合約收益的訂單一表內。

T.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未來計劃及策略

中國和美國等主要經濟體在其國內市場放緩之際，繼續在增加發電能力和清潔能源種類方面需要支持的市場上投資，為業內最富經驗而又早作準備進入海外市場的公司創造機會。

因頁岩氣的成功勘探帶來的發展預計將改變行業的面貌，並將會為本集團早已建立聲譽的傳統發電設備的供應提供機會。同樣地，在各大洲更深海上勘探的成功為本集團供應的設備和服務帶來其它機會。此兩方面均為本集團創造機遇。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於重點關注的更偏遠地區、發展中國家(如孟加拉)及部分中東地區安裝如柴油機發電項目等作為較短期解決方案。此等項目通常涉及本集團部分廢氣省煤器及鍋爐，本集團於過去幾年為若干項目供應此等設備已成功建立往績。項目價值通常為本集團標準省煤器合約的五至十倍，並於少於12個月內交付。

中國及中亞

中國及中亞(包括印度)的基本國家目標仍未改變。根據中國行業資料，按照國家十二·五規劃，總裝機容量約600億瓦的逾50個電力建設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動工建設。資料進一步顯示，為能按時完成該等項目，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將是該等項目招標的高峰期。有關項目需要的設備，正是本集團在知識產權、國際聲譽上具有競爭優勢且有較高設備整合能力的核心產品，本集團將積極爭取該等項目。

於中國，繼投資於技術及設計方案，以及於近年從中國向國際客戶提供餘熱鍋爐部分後，預計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約25至30套餘熱鍋爐的招標中，本集團可獲得9E或9F級餘熱鍋爐項目的若干訂單。

同時，部分市場如孟加拉及部分中東國家、土耳其和印度非常活躍。雖然在印度接單進展緩慢，發展孟加拉及中東地區卻非常活躍，而本集團已向此等市場極為活躍的主要承建商供應設備及支援。儘管大部分鍋爐公司於印度的項目均出現延誤，但印度當地傳媒報導披露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已定下目標，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實現約1000億瓦的熱能發電量。然而，於印度決定進行該等項目招標活動之頻率及規模的主要因素大部分與於印度市場能否有較便宜的天然氣及煤炭的供應量密不可分，以及項目條款及已擔保的信用證將決定多少項目獲接納。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相信中國和印度的市場放緩預期將於中短期內回暖及加速。本集團已獲得多個燃氣以及燃煤發電廠翻新的訂單。本集團現時期待於本年度餘下時間來自中國主要客戶的訂單規模及數量能有所增加。

在印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貿易分部(Greens Power Equipment India Pvt. Ltd.)已將其辦事處從印度東部海岸的欽奈(Chennai)遷至中部的比萊(Bhilai)。本集團預計與印度各個地區客戶的聯繫會更加緊密。而銷售／技術辦事處已移至浦那(Pune)，於該印度地區如能吸引熟練工程師加入我們的團隊可為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市場(如孟加拉及南亞部分地區)提供支援。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在中國確立穩固地位，有能力設計及製造以廢料發電及生物質燃料等可再生能源作燃料的發電設施。本集團的策略業務夥伴為全球最大的生物質發電廠分包商，已發出多個新訂單。雙方預期會在未來確立更廣泛合作。

儘管中國仍有大量風力發電場在投產，該等項目的進度已有所放緩，部分因為中央政府的宏觀調控政策，部分則因為國內多處地區電費下降，削弱了風電相對傳統熱電的競爭優勢。因此，風力發電塔筒的需求仍會在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面臨巨大壓力。

管理層已決定擴大內蒙古工廠的產能以納入壓力容器及鍋爐部件等生產。本集團已自中國政府取得必要的技術牌照及認證。本公司預期可取得於該地區開發的其他類型清潔能源項目的訂單。

考慮到中國不斷轉變的市場景氣，本集團對其餘熱發電項目持更加審慎的態度。本集團已與若干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在中國現有的兩個項目以外進行策略轉變及提升業績。

作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針的一部分，管理層一直審慎尋找其他投資機遇，以豐富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鑒於國內在近三十年飛速發展後出現低迷經濟狀況，本集團已試圖抓住其他商業機會，如於國內發展較慢的西部開採及買賣礦石產品。作為先導項目，對該等新領域的初始投資已控制在合理水平，不會影響現有業務。

國際市場

雖然本集團的國際市場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並未全回復，但已呈現好轉跡象，且上升動力涉及多個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南亞較活躍的熱交換產品市場以及美國市場堅實的基建升級計劃。

新成立的新加坡國際團隊辦事處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全面投入營運，並成功取得一個主要FPSO項目，現時於南亞FPSO市場爭取更多陸用或船用鍋爐訂單，以及協助向正專注於較大海洋和離岸項目的中國船廠推廣本集團的經驗。

透過本集團於日本的代理的直接推廣，憑藉過往的經驗及引薦，若干重點項目正在推行。儘管日本國內市場仍然較為淡靜，本集團所支援的日本客戶於海外市場非常活躍，故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將取得新訂單。

自美國客戶訂單於二零一一年放緩後，透過設立一間美國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成功重返美國市場並獲得本集團餘熱鍋爐產品、省煤器翻新及一個生物質項目主要鍋爐部件的訂單。於美國的附屬公司採取富前瞻性的作業方式而受客戶歡迎。為了繼續自市場取得成功及正面的反應，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以美國客戶為先的銷售及技術能力。管理層仍在詳細考慮巴西市場的原開發計劃，並將由美國附屬公司負責，作為其未來策略的一部分。

歐洲市場方面，在該地區由於經濟狀況引致的投資減緩，當前市場要求不斷改變，本集團在英國韋克菲爾德(Wakefield)已重啟其業務計劃及市場策略以提升其效率及盈利能力。由於專注於活躍市場及英國發電站的改造，本集團正以若干項目為目標，所有潛在訂單正根據安全的合同條款談判，以將商業風險降至最低。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投資於一間燃燒器公司，以配合眾多已供應產品的發展及提高技術能力。其主要目標市場是國際石油化工市場及中國，核心技術集中於已擁有必要技能及核心競爭力的英格蘭南部。新成立的公司已取得良好開始，其已根據本集團於工業及海洋市場的經驗開發一系列的燃燒器產品。因此，這將形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縱向擴展，並預期該公司將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產生協同作用，以及為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提供支援。

這是最壞的時候，也是最好的時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訂單水平顯示，本集團在當前艱難的市場氛圍中仍能維持其業務潛力。管理層已制定必要策略以應對各種挑戰，包括多元化擴展目標市場至其他國家以及加強於上游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

管理層將於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效率控制，並不時對生產過程、可能購置有助提高效率的設備及更先進的工程專有技術進行檢討。

在現時的動盪市況下，管理層對企業策略將抱持審慎而保守的態度，同時密切關注整體投資環境的變化，並將繼續考慮不時出現的投資機會。倘若原資本開支計劃的任何其他部分無法落實或盈利減少，管理層在考慮當時市況以及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後，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能將有關資金重新分配至資本開支計劃的其他部分及／或新項目及／或將有關資金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在適當時作出必要披露。

其他資料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年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假座本集團核心生產基地靖江市斜橋鎮靖江經濟開發區新港園區江平路(東)2號行政大樓召開。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其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立書面職權範圍，並已被採納以審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嚴繼鵬先生、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和凌祥先生，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繼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大部份經修訂條款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背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相互獨立，不應由同一位個別人士履行)。

Frank Ellis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職能及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且是項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够快速高效的制定及實施決策。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reensholdings.com) 刊載。

承董事會命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Frank Ellis 先生

上海，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 *Frank Ellis* 先生、謝志慶先生及陳天翼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朱科鳴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 *Jack Michael Biddison* 先生、嚴繼鵬先生及凌祥先生) 組成。

* 僅供識別用途